雄安办字〔2023〕54号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雄县、容城、安新县人民政府，新区各部门，雄安集团：

《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地震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新区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1年3月4日印发的《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7号）同时废止。

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

（此件正文公开，附件不予公开）

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规范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效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韧性雄安。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雄安新区内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新区有关专项应急预案对相关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工作原则

1.4.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实施科学指挥，最大程度地减轻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机制。

1.4.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下，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1.4.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新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4.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救援力量为突击、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4.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整合新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现状

1.5.1新区突出风险和事故类型

雄安新区传统产业特色鲜明，特别是服装、毛绒玩具、塑料包装、制革、制鞋、电线电缆、有色金属等工商贸企业点多面广，小而散，安全监管难度大。传统产业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多为易燃可燃物，火灾风险大；部分企业使用酸、碱、油漆、胶水等危险化学品，拥有多种大型设备、特种设备，涉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多，具有腐蚀、火灾爆炸、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等事故风险。大部分传统产业面临转型升级和搬迁转移，安全投入不足，员工流动性强，变更管理多，在此过程中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新区成立后各类增量安全风险持续增加。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风险不断凸显，特别是地下综合管廊点多线长，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暗挖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多，施工安全风险突出。交通设施不断完善，交通便利性提高，游客增多，同时带来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水上安全风险增加。同时，雄安新区将承接符合新区定位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高起点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高端高新产业，随着新材料、新能源、新工艺广泛应用，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安全风险防控将面临新挑战。另外，马拉松、展览、宣传活动、体育赛事等大型群众性活动增多，餐饮、宾馆、宿舍、商超、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增加，一旦发生踩踏、火灾、爆炸等事故，往往会造成群死群伤。

可能会发生以下伤害类型：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透水、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及其他伤害。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类型 | 重点区域（单位） |
| 1 | 火灾 | 各种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行业，华北油田 |
| 2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 3 | 建筑施工事故 | 各建筑施工项目 |
| 4 | 交通安全事故 | G112国道、S333省道、白洋淀大道、保静线、容蠡线等 |
| 5 | 水上安全事故 | 白洋淀景区 |
| 6 | 公共设施设备事故 | 供水、供热、供气、供电等设施 |
| 7 | 特种设备事故 | 电梯、压力容器、锅炉 |
| 8 | 燃气事故 | 居民燃气使用、天然气输送、液化石油气管理 |
| 9 | 人群聚集和踩踏 | 大型活动场所 |

1.5.2事故分级

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见附件1）

1.6应急预案体系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由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基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四大类组成。

1.6.1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本预案）是新区预防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总纲。以本预案为依据，新区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公安局、消防救援筹备组等部门应牵头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燃气事故、交通运输事故、水上安全事故、特种设备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火灾事故等专项及部门应急预案。其他各有关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1.6.2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参照新区有关做法，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体系应包括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其他有相关关专项应急预案及部门应急预案等。

1.6.3基层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各乡镇（街道）应根据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其他类型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乡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1.6.4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和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区安委会）统筹指挥新区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新区安委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

2.1.1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河北省委常委，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雄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新区公安局、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宣传网信局、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新区气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雄安集团、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1.2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中的工作职责

（1）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措施。

（2）研究部署、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辖区内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

（3）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4）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救援工作。

（5）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安委办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2工作机构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安委办）为新区安委会的工作机构，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新区安委办工作职责：

（1）负责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三县（片区）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2）组织编制和综合管理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3）负责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4）协调指导新区相关部门和三县（片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应急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等工作。

（5）协助新区领导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组织、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

（6）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负责与各成员单位的日常工作联系。

（7）完成新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

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公安局、新区中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雄安新区分院、新区党政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宣传网信局、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综合执法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气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雄安集团、三县和片区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专家支持

由新区安委办组织行业领域专家构建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专家库，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2.5现场指挥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由新区安委会领导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行使专业处置的现场指挥权。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贯彻传达上级指令和报送事故现场信息。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现场指挥部可设置若干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涉外事务组、专家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气象服务保障组等。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3。

根据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可增减相关工作组和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3风险防控

3.1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总体规划（2018—2035年）》要求，构筑现代化城市安全体系，运用区域协调、层级设防、智能防灾、立体防护等防灾策略，抓住规划建设运营关键环节，超前布局、高质量建设、高效率管理，构建安全韧性的保障体系，为新区规划建设提供可靠支撑，为城市安全运行奠定坚实基础。

3.2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专项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土地、人口、资源、环境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同步实施，努力提高新区安全水平。

3.3各片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必须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安全发展贯穿建设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防灾减灾救灾设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3.4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分析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和关键环节，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指导、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事故防范、隐患排查和整改，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实现安全生产总体状况与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协调。

3.5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社区、村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6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事故风险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备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4监测预警

4.1监测

4.1.1由新区安委会统筹，新区各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制度，加强安全生产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发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畅通的信息监测和通报网络体系，对重大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

4.1.2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消防火灾、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等的日常安全监管。

4.1.3新区各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4.2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4.2.1预警等级

可以预警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橙色预警（二级）：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黄色预警（三级）：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蓝色预警（四级）：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4.2.2预警发布

当监测系统显示或接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报告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新区安委办立即报告新区安委会领导，由新区安委会组织会商分析。

（1）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会影响到事发周边人民群众安全和生活时，分级发布预警。当可能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安委办发布蓝色预警；当可能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安委会领导确认，由新区安委办发布黄色预警。发布蓝色预警或黄色预警时，应向省安委办备案。当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安委会或授权新区安委办立即向省安委办报告，省应急办发布红色或橙色预警后，由新区安委办组织转发。

向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的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新区管委会组织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开展预警响应，立即组织辖区民众、单位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经研判，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不会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新区安委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并向省安委办报告。

（3）需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中国雄安官网、“雄安发布”公众号等进行发布。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预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2.3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新区安委办、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报请新区管委会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新区管委会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新区安委办与省安委办保持联络，及时报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2.4预警行动

发布生产安全事故的预警信息后，新区安委办、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新区管委会。新区安委办立即通知成员单位以及支持保障单位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4.2.5解除预警

当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单位要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

5.1.1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0312-5620690）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0312-5621000），并逐级上报至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主任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其他相关领导，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值班室（0311-87902680）和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0311-87908255）。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向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向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报告。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2小时。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要主动向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县政府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1.2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2先期处置

5.2.1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5.2.2事发地的乡镇（街道）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事发单位控制危险源，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事发地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5.2.3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3分级响应

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

5.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启动Ⅰ级响应，同时报省委省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新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5.3.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超出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新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5.3.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委办启动新区层级的Ⅳ级应急响应，同时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响应。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新区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赶赴现场的新区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管委会）保持与新区安委办联络畅通，当超出属地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新区安委办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5.4现场指挥协调

5.4.1成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现场处置的需要，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赴现场的新区安委会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就近处置、方便指挥的原则组建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以下内容：

（1）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组建相应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相关工作组的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各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方案，各部门（单位）应服从工作组牵头单位指挥，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救援工作情况；

（4）相关工作组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的周边城市或地区；

（5）相关工作组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各工作组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

5.4.2处置措施

按照生产事故类别和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现场处置主要依靠新区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急力量。

（1）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别和伤害类型，在充分考虑专家组等各方意见基础上，初步评估事故后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合理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各工作组根据职责迅速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人员疏散

抢险救援组（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救援筹备组牵头）和治安疏导组（公安局牵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特点，明确疏散撤离的范围和方式，公安、卫生、应急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后勤保障组（属地牵头）和医疗卫生组（公共服务局牵头）做好人员疏散以及疏散集合点治安管理、医疗卫生、物资保障等工作。交通运输组（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做好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援物资等运输保障。

（3）现场管控

治安疏导组（公安局牵头）组织做好事故现场周边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等，属地做好配合工作。

（4）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组（行业主管部门或消防救援筹备组牵头）应根据不同类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为现场处置人员配戴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5）医疗卫生救援

医疗卫生组（公共服务局牵头）组织医疗卫生部门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向上级卫生部门请求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进行指导和支援。

（6）环境监测和气象服务

环境保护组（生态环境局牵头）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性质，跟踪监测事故对事发地区域空气、水源、土壤等环境的影响。气象服务保障组（气象局牵头）负责监测事发地现场气象要素数据并提供气象预报预警服务。

（7）社会动员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程度、波及范围、人员伤亡等情况和应对工作需要，新区管委会、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事故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工作。

（8）事故调查

在应急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相关工作，调查评估组（应急管理局牵头）及时采集事故现场信息，做好标记、保留影像图片，为后续事故调查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

（9）舆情管控

新闻宣传组（宣传网信局牵头）根据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客观公布事故进展、政府举措、公共防范措施，统一发布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做好事故相关的舆论引导，控制舆情。

5.5信息发布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发生后，新区宣传网信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要保持与省宣传部门信息畅通，为社会信息发布提供必要信息资料，并为新闻发布会提供保障，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新区宣传网信局配合省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5.6应急结束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消除后，由新区安委办或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6恢复与重建

6.1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解决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生活救助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新区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由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6.3保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4调查与评估

参与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对现场采集、留存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省政府、国务院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新区管委会组织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新区管委会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纳入事故调查报告，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和省安委办。

新区有关主管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本行业、本行政区域上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评估，纳入年度突发事件评估报告，由新区安委办汇总后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6.5恢复重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工作，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7应急保障

7.1人力资源保障

7.1.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新区、县（片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7.1.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任务。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要求，组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增强重点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7.1.3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县级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

7.1.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1.5专家保障。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有关行业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和联系制度，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7.2资金保障

7.2.1新区管委会、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所需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部门年度财政预算。用于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支出，由新区改革发展局依法设置。

7.2.2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抢险救援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力支付的费用，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7.2.3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转移风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围绕新区产业布局和工程建设领域存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针对不同群体和人员的需求，开发保额适度、保障层次多样、服务便捷的险种，为企业量身定制新型保险产品，扩大保险的覆盖面和服务范围，增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抵御事故的能力，形成全社会共担风险机制。

7.3物资装备和技术保障

7.3.1根据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和三县（片区）当前实际情况，按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种类、频率和特点，采取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7.3.2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探索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落实税收政策、设立基金等多种经济手段，建设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7.3.3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部门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4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改革发展局牵头，雄安移动、联通、电信、铁塔等有关企业配合，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整个系统的功能和信息数据，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新区各部门、三县（片区）要掌握本系统、本辖区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7.5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6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新区公安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7宣传和教育

7.7.1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范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7.2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7.3新区各有关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7.4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8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本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和解释工作，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安全生产类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三县应急管理局及片区承担生产安全监管的部门负责县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安全生产类的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8.2预案演练

8.2.1新区安委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负责规划、组织和实施跨区域、跨系统的综合应急演练。新区有关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本系统、本领域开展1次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或专项应急演练；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各乡镇（街道）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本辖区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

8.2.2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也应结合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3预案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新区管委会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预案备案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9附则

9.1奖励与惩罚

9.1.1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9.1.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附件1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附件2 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处置职责

附件3 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河北雄安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地震应对机制，保障地震应急工作依法、科学、及时、高效、有序开展，提高应对地震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维护社会稳定，建设韧性雄安。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河北省地震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预案文件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震中位于雄安新区或波及雄安新区的破坏性地震灾害的应对工作。

因地震灾害引发火灾、地质灾害和交通、电力、能源等重要设施损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规定开展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响应；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细化工作措施，部门间紧密配合，发挥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和高效处置能力。加强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的协同联动，依托京津冀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新区与北京、天津和河北省内周边城市的协调联动，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建立社会动员机制，充分发动群众和社会组织，调动各方资源，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当预案执行中与实际地震应急处置需求情况不一致时，根据实际作出相应调整。

1.5雄安新区地震风险分析

雄安新区所在的华北地区是我国强烈地震的多发区，所处区域的断裂主要是太行山山前断裂带、徐水南断裂、牛东断裂和高阳断裂，晚更新世活动的牛东断裂和徐水南断裂具有较高的风险。同时雄安新区覆盖层较厚、层土质较软，对地震波的放大效应明显。雄安新区地势低洼，水资源丰富，还应该考虑砂土液化对工程的影响。

结合雄安新区现有建（构）筑物及未来新建、改建建（构）筑物的特点，雄安新区在地震灾害中需要重点防范的对象主要有：既有建筑、白洋淀水域古村落、白洋淀蓄水坝体、临淀区域可能发生的土壤液化、震后白洋淀的泄洪问题以及震后多灾种耦合带来的问题，建设过程中的重点工程，可能受到地震影响的建筑、高铁、管廊、基础设施等。

1.6预案体系

雄安新区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分为新区级、县（片区）级、乡镇级三级，新区级应急预案由作为新区专项应急预案的本预案和新区相关部门预案组成，县（片区）级应急预案由三县和片区地震应急预案组成和县级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组成，乡镇级应急预案由乡镇（街道）应急预案和相关处置方案组成。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的领导下和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地震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必要时，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直接领导指挥抗震救灾工作。

2.1.1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一般组成

总指挥：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新区震灾预防中心主任。

成员：新区党政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宣传网信局、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综合执法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气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新区震灾预防中心，雄安集团、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三县政府和片区管委会的相关负责同志。

2.1.2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新区应对一般和较大地震灾害，配合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指挥机构应对重大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

（3）启动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确定响应级别。

（4）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实施舆情引导。

（5）派遣成立新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成立现场指挥部，省级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新区现场指挥部纳入统一管理。

（6）派遣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指挥协调军队、预备役、武警部队和民兵、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加抢险救灾。

（7）派遣专业救援队，对火灾、危险化学品、地质灾害等次生灾害风险点进行抢修和处置，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对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

（8）派遣现场地震监测工作队，对灾区地震监测设施进行抢修，加强现场地震监测。

（9）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开展伤员救治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工作。

（10）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决定调运救灾物资，保障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1）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2）决定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3）组织新区管委会灾区慰问工作。

（14）执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2.1.3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震灾预防中心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汇总收集震情、灾情信息，研判灾区受灾程度；负责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承办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为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运转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负责组织与国际社会的联系；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救援队伍的接待工作。

（2）辅助决策组

由震灾预防中心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气象局等单位和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监视震情发展，做好震情速报、通报和趋势研判工作；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建构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加强气象监测，做好灾区气象预警；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险情，及时组织疏散群众；派出有关专家，为抢险救援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抗震救灾新技术、新装备、新成果运用方案和建议；组织调动民兵迅速对灾区情况进行勘查收集。

（3）搜索救援组

由消防救援筹备组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对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进行搜索和救治。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调配救援和医疗队伍及装备，分配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搜索救援被困群众；协调外来单位（救援力量）在新区的救援行动；协调志愿者参与救援行动；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清理灾区现场。

（4）抢险抢修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安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公共设施抢修和次生灾害抢险。组织道路、桥梁、轨道、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供电、通信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抢修；清除路障、疏通主要交通干道；对危险建筑物、水利设施实施工程排险；组织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地点和设施采取紧急防护措施；负责地震引发的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灾害的抢险救援。

（5）群众安置组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新区党政办公室、改革发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执法局、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物资供应和群众安置。制定并实施资金物资安全保障方案；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保障救灾所需的燃料、帐篷、食品、药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和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启动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当地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接受、发放捐赠的救灾物资和资金；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管理；组织募捐活动和志愿者工作；做好灾区受灾的外籍人员的善后处置工作。

（6）安全保卫组

由新区公安局牵头，宣传网信局、公共服务局和灾区所在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灾区重点目标的保卫，维持社会秩序稳定。对灾区重要目标、重点设施、重大工程加强安全警戒，维护社会治安；严厉打击趁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财，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推动地震灾害保险机制的建立和完善，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依法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7）交通运输组

由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新区公安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负责抢险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的投运。拟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负责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紧急征用社会运输力量，保证抢险救援的人员、设备和物资运输需要。

（8）通信电力保障组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牵头，雄安供电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灾区群众和救援指挥工作提供应急通信和电力保障。抢修损毁的通信和电力设施，恢复灾区通信和电力供应；架设应急通信和电力设备，为灾区群众、救援人员和现场指挥机构提供通信和电力保障；综合运用电力、通信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震情辅助研判。

（9）新闻宣传组

由新区宣传网信局牵头，新区应急管理局、震灾预防中心、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及时准确发布抗震救灾信息。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10）恢复重建组

由新区改革发展局牵头，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震灾预防中心、雄安供电公司和灾区所在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成。主要职责：指导协助灾区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受灾的产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组织指导灾区学生复课，帮助灾区群众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监测分析研判灾区物价情况，采取紧急干预措施，稳定灾区市场价格；应急期结束后指导灾区所在市政府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新区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内容，组织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和预案，并报送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工作细则应包括领导机制、职责分工、响应程序、处置措施、保障计划、联络手册等内容。

2.2工作机构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作为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常设工作机构，承担日常工作，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新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震灾预防中心副主任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组织落实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地震灾害和事件相关工作。

（2）承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承办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运转。

（3）负责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抗震救灾工作进度的汇总、报告、通报。

（4）制定修订新区地震应急预案，指导有关部门、各三县（片区）及相关单位制定（修订）相关地震应急预案和方案。

（5）组织开展日常应急检查，指导各单位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演练等应急准备工作。

（6）负责组织新区应对地震灾害和事件的宣传教育与培训。

（7）负责新区建设地震监测预警信息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

（8）承担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党政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宣传网信局、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局、新区气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新区震灾预防中心、雄安集团、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以及三县政府和片区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现场指挥部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地震灾害情况，派遣成立新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赶赴地震灾区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为：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指挥各部门参与地震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向各部门下达工作任务。

（3）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4）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5）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2.5三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地震灾害；应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时，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新区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积极配合上级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3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

3.1地震灾害预防

3.1.1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对新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主要断裂的活动性鉴定，建立地震安全技术服务系统，为房屋建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分类提供抗震设防参数。

3.1.2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地震安全专项规划》中建设工程抗震救灾标准，高标准抗震设防。新区抗震基本设防烈度Ⅷ度（0.20g），学校、医院、生命线系统等关键设施按基本烈度Ⅷ度半（0.30g）抗震设防，避难建筑、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要害系统按基本烈度Ⅸ度（0.40g）抗震设防。对新区内建设工程适时开展抗震设防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落地，保障建筑工程安全。

3.1.3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纳入新区数字规划平台，利用城市信息模型（CIM）和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三维管理系统，实现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全过程、全链条数字化管理。

3.1.4制定出台应用减隔震技术的指导意见，在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关键设施、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等，推广应用减隔震技术和抗震新技术、新材料。在重大工程应用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建（构）筑物结构健康监测诊断。

3.2监测预警

3.2.1系统建设

在新区建设地震监测预警信息中心，建设测震、强震动、形变、流体、电磁等地震监测台站，构建可靠稳定的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先进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统一发布地震时间、震中、震级、预估地震烈度等信息，使新区具备本地地震预警、灾害性地震预警、警戒性地震预警和远场大震预警能力。

3.2.2地震监测

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震灾预防中心负责收集和管理新区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根据中国地震局划定的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以及全省防震减灾工作意见，提出新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计划。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新区管委会根据预报的震情或根据省地震局发布的临震预报，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3地震速报

新区或周边50公里范围内发生3.0级以上地震后，震灾预防中心立即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地震发生的时间、地点、震级等，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当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后，需同时抄送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信息报告

新区发生地震灾害时，新区各部门、有关单位和三县（片区）要及时将灾情报告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0312-5620690)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0312-5621000）；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新区公共服务局（0312-5620680）等有关部门迅速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告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新区公安局、公共服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收集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地震等级、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建（构）筑物损毁、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发地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必须在20分钟内分别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报告灾情，30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30分钟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事发地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须在1小时内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2小时内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报告。

发生一般地震灾害，事发地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2小时内向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受灾情况。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地震灾害，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2先期处置

地震发生后，灾区所在县（片区）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新区管委会报告；达到一般及以上地震时，新区抗震救助指挥部立即派遣人员赶赴现场，实时掌握灾区灾情信息，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造成建筑损毁、人员伤亡时，新区各级政府和机构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组织协调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对损毁的道路、电力、通信、供气、供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调配救援物资，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主动做好前来灾区开展支援活动的各类抢险救援队伍、社会团体、群众自发组织和志愿者的组织管理工作，并根据其专业特长和抗震救灾工作实际，合理分派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任务，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4.3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新区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地震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因灾死亡人数及灾害损失情况，按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减少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Ⅰ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启动Ⅰ级响应。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灾害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2）指挥调度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新区应急指挥大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单位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是：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部署新区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全体会议，并报告灾情并提出需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新区抗震救助指挥部接受其统一指挥。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配合省级指挥机构人员成立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调度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传达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配合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2 Ⅱ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处置和救援。

（2）指挥调度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及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和有关工作人员立即赶赴新区应急指挥大厅，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照本预案和各单位工作方案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是：

立即与灾区所在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联系，收集汇总地震灾情和抗震救助工作开展情况和需求情况，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召开会议，各工作组汇报本组掌握的灾情信息和已经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部署新区抗震救灾工作并提出具体要求。

立即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赴灾区，成立新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协调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定期召开调度会，及时调度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工作进展情况，传达省和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调整、分配工作任务，解决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根据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发布权威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迅速、准确、持续向社会公布震情灾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3.3 Ⅲ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一般且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新区分管领导负责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处置和救援。

（2）指挥调度

由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按照总指挥指示和灾区所在县（片区）抗震救灾工作需求，协调相关力量进行对口支援。其他成员单位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做好应急准备。主要工作是：

立即与灾区所在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联系，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需求情况，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灾区需求开展对口支援。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及时调度灾区所在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进展，协调解决灾区抗震救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相关部门加强对涉震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3.4 Ⅳ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地震速报初判为一般且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负责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灾害处置和救援。

（2）指挥调度

由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主要工作是：

受灾县（片区）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做好秩序维护、道路引领等先期处置工作，准确研判态势，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做好现场管控，第一时间控制现场事态。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立即与灾区所在县（片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联系，收集汇总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和需求情况，组织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开展对口支援。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必要时协调新区救援力量支援灾区。

相关部门加强对涉震舆情的监管、引导，及时发现并消除负面影响。

4.4处置措施

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做好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工作。

4.4.1灾情研判

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通信电力保障组综合运用电力负荷、通信信号热力图等手段进行辅助判断。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设施受损情况，辅助灾情研判。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运用科技手段，如卫星、无人机、监控视频等，对灾区受灾情况进行侦查。

4.4.2搜救人员

搜索救援组派遣专业救援队伍，调用大型机械设备、破拆顶升工具、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协调驻新区部队，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

4.4.3医疗救援

搜索救援组组织应急医疗队伍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液等资源的组织调度，加大对重灾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4.4.4群众安置

群众安置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调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问题；在受灾地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会同交通运输组转运伤员和灾民，运送投放应急物资；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恢复重建组协调灾区急需物资的生产和调拨；对灾区物价进行监测，采取必要的干预手段，稳定灾区物价。

4.4.5应急通信

通信电力保障组联合综合协调组、搜索救援组、抢险抢修组提供救援人员和新区抗震救灾指挥系统所需各类应急指挥车辆、应急通信设备和应急发电设备，搭建应急通信网络。

4.4.6应急运输

交通运输组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保证通往灾区道路畅通；协调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医疗人员、受灾群众、危重伤员等运输车辆有序通行；综合调配运力，优先保障救援队伍、救援设备、医疗救护力量及时运往灾区，协助各工作组运输必要的人员和物资。

4.4.7卫生防疫

群众安置组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鼠疫、狂犬病等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制度。

4.4.8社会治安

安全保卫组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依法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4.9震情监测与损失评估

辅助决策组实时跟踪地震余震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和地震宏观微观异常现象，开展发震构造调查，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通过开展地震烈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等进行烈度评定；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4.10基础设施抢修

抢险抢修组、通信电力保障组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4.4.11生产生活恢复

恢复重建组指导各受灾产业采取措施减少灾害影响，组织灾区企业恢复生产；帮助灾区恢复正常的生活用水、用电、用气和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组织灾区群众复工、学生复课。群众安置组组织灾区所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实施灾害救助。

4.4.12社会动员

群众安置组明确专门的单位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综合协调组协调非灾区县政府（片区管委会），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4.13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

新闻宣传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配合新区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根据网络舆情突发事件有关应急预案做好舆情监测工作。

4.4.14涉外事务管理

综合协调组和群众安置组加强涉外事务管理，妥善安置受灾的外籍人员，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汇报相关情况。新闻宣传组配合组织新闻媒体进行采访。群众安置组加强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

4.4.15次生灾害防御

抢险抢修组、辅助决策组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堤坝、闸站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人员转移；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军工科研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5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础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

5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新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

5.2生活救助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地震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新区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因地震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由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5.3调查与评估

在上级地震部门领导和指导下，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新区震灾预防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主要内容包括：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等。会同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调查。

5.4恢复重建规划与实施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决策部署，新区管委会配合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新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国家、省有关规定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

6应急保障

6.1人力资源保障

6.1.1新区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筹备组等要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抢险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6.1.2新区震灾预防中心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6.1.3各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6.1.4三县（片区）和新区各有关部门发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各乡镇（街道）等基层政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6.1.5县（片区）应急管理和地震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等提供人才保障。

6.2指挥平台保障

6.2.1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建立健全具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趋势判断、灾害损失快速评估等功能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地震预警系统监测，着力增强地震灾害预警能力，保障抗震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指挥。

6.2.2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大力推进抗震救灾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反应迅速。

6.3资金保障

6.3.1新区管委会、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所需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部门年度财政预算。

6.3.2鼓励群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地震灾害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3.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巨灾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6.4物资装备保障

6.4.1根据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和三县（片区）当前实际情况，采取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6.4.2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地震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配备满足地震灾害应急工作需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6.5电力与通信保障

新区改革发展局协调各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组织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畅通。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雄安电力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

6.6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新区地震灾害医疗救援机制，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护演练。

6.7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新区公安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应牵头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8避难场所保障

6.8.1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纳入城乡规划，提高建设标准，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加大经费保障，配置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6.8.2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6.9宣传和教育

6.9.1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9.2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9.3新区各有关部门和三县（片区）要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地震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地震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6.9.4辖区内各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

7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地震等级4.0以下有感地震事件

新区发生4.0级以下有感地震时，新区震灾预防中心按照地震速报要求报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抄送新区应急管理局，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新区领导指示开展应急工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工作情况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7.2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有关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迅速调查分析谣言起因，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就地予以平息，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新区管委会。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震灾预防中心派出专家协助县政府平息地震传言。造成的影响较严重时，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送省应急管理厅、省地震局，根据省级部门的要求配合开展传言应对工作。新区宣传网信局组织宣传报道和舆情引导工作，会同公安局等部门，迅速处置有害信息，消除不良影响，维护社会稳定。

7.3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震灾预防中心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等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7.4新区周边发生地震

根据震情初判指标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在新区应急力量充裕，应急工作开展顺畅的前提下，根据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向震中所在地政府提供援助。

8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本级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和解释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编制地震应急工作方案。

三县应急管理局及片区有关部门负责县级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8.2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地震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震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震应急处置能力。地震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不少于1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

8.3预案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新区管委会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地震灾害应急机制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预案备案

各县（片区）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新区和各县（片区）有关部门结合职责内容制定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库、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9 附则

9.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2 监督检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 《河北省地震应急工作检查管理办法》，对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件

附件1 地震灾害分级

附件2 雄安新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河北雄安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地质灾害应对机制，提高监测预防效率和应急处置能力，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雄安新区整体防护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建设韧性雄安。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及责任分工的通知》《河北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防范和应对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根据雄安新区的地质特点，主要包括了地面沉降和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等。

1.4工作原则

1.4.1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避免和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人员伤亡，并切实加强对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

1.4.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条块结合的应急救援机制，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4.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地质灾害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1.4.4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新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4.5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地质灾害。

1.4.6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应对地质灾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整合新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5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析

1.5.1地质灾害概况

雄安新区地质灾害类型为地裂缝和地面沉降，均为缓变性地质灾害。全区共有7处小型地裂缝地质灾害隐患点，其中雄县4处，容城县2处，安新县1处，主要分布在农村及周边农田、林地中。据中国地质调查局监测结果，2022年雄安新区地面沉降区面积1695平方千米，约占新区面积95.8%，以轻微和一般沉降区（年地面沉降量小于30毫米）为主，约占新区面积85%。地面沉降严重区（年地面沉降量大于50毫米）面积占新区面积3.3%，主要分布在雄县北部-东南部和安新县芦庄-龙化乡一带。

1.5.2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多年河北平原区地裂缝地质灾害统计分析，降水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新区每年6～9月份降水量约占全年降水量的80%以上，一半以上的地裂缝地质灾害在此时段产生或发育。因此，6～9月份是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其中7月下旬至8月上旬是防范关键时段。

1.5.3重点防范区域和防治重点

地裂缝重点防范区域包括雄县雄州镇张魏庄头村、古庄头村，大营镇文家营村；容城县南张镇北张村，贾光乡北后台村；安新县大王镇大王村。防范重点主要为乡村、学校、工厂等人员聚集区。

地质灾害险情分级见附件1。

1.6预案体系

雄安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新区级预案；第二级为县级或片区预案；第三级为乡镇预案，内容延伸至村（社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和管委会指导下，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协调新区突发地质灾害救援工作，支持灾害发生地所在县、片区的应急处置工作。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组成。

2.1.1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组成

总指挥：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副总指挥：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员：新区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宣传网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气象局、消防救援筹备组、震灾预防中心，雄安集团、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以及三县（片区）领导同志。

2.1.2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职责

（1）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国务院和河北省政府指挥机构应对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

（2）组织分析、判断成灾原因，确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3）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地区对地质灾害发生地进行紧急救援。

（4）按规定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5）请求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派遣专业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支援。

（6）指导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7）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重要工作。

（8）执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达的其他任务。

2.2工作机构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应急管理局主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1）汇集、上报突发地质灾害的灾情、应急处置和救灾进展情况。

（2）传达贯彻省和新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有关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部以及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督促落实。

（3）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情况和影响程度进行评估，为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4）组织救援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

（5）起草文件、简报和其他材料，负责各类文件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6）组织编制和修订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7）组织应急资源调查，统筹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和调用。

（8）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等工作。

（9）组织编制和修订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0）承担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成员单位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党政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宣传网信局、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综合执法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公安局、新区气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新区震灾预防中心、雄安集团、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4现场指挥部

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地震灾害情况，派遣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统筹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相关应急工作组，常设工作组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涉外事务组、专家组、交通运输组、气象服务保障组等。

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负责人可根据实际处置工作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的参与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要结合应急处置特点和应急资源情况，预先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日常演练，提高应急组织协调能力和反应时效。

各应急工作组分工见附件3。

3灾害预防和监测预警

3.1地质灾害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统筹考虑、综合运用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个阶段做好日常预防工作，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做好全过程风险评估，预防和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的发生，控制、减轻或消除突发地质灾害引起的社会危害。

3.1.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气象预测信息，会同新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在年初拟订新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织编制辖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行统筹安排。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具体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确定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3.1.2地质灾害险情巡查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复查和动态巡查制度，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经常性巡回检查。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白洋淀水域及新区年降水分布数据，实行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的“三查”制度。发现险情时，要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制定防灾预案并纳入群测群防体系。

3.1.3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将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纳入群测群防体系，主要灾害点所在县政府要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对已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时向群众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全覆盖。

3.2监测预警

3.2.1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新区管委会和县级政府建立健全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成新区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并与省级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对接。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管理，统筹地质灾害、地震、气象防御等信息系统。

3.2.2信息收集与分析

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集整理与突发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中、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隐患点基础信息数据库，定期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广泛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和信息；分析研究国内外典型地质灾害的特征，演变趋势，应对措施等，基于典型地质灾害案例数据库，开展地质灾害短期、中期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并实现信息共享。基于灾害数据库建立新区地质灾害预防体系，搭建监测预警平台，形成覆盖全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针对主要灾害点进行全流程全方位在线管控，并与新区应急指挥平台对接。

3.2.3预警发布和解除

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1）预警级别

新区目前已查明的地质灾害主要是地裂缝和地面沉降，降水是诱发地质灾害的重要因素。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分为四个等级，由弱到强依次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表示气象因素致地质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风险较高、高、很高，分别对应地质灾害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

（2）次生灾害预警

在雄安新区内或周边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立即对已查明的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位置进行监测，并根据实际情况发出预警信号。

进行市政、房屋建筑、铁路等建设项目施工时，如果距离已知地裂缝、地面沉降位置较近，会对其产生影响的，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应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施工前做好评估，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密切监测，根据地质灾害变化情况，及时作出预警。

（3）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区域、预警级别、警示事项、发布机构、发布时间和有效时间、咨询电话等。

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新区自然灾害和规划局负责起草呈报。红色和橙色预警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签发，黄色和蓝色预警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分管领导签发。

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中国雄安官网、“雄安发布”“安全雄安”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发布。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在基层为工作人员配备高音喇叭、鸣锣吹哨、手摇警报器等必要器材，提高预警通知能力，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预警信息发布需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要及时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报请新区管委会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县政府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新区管委会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

（4）采取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所在地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制定相应的预警响应措施并予以落实，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加强地质灾害巡查、监测，及时发现险情、灾情并报告。

（5）解除预警

当地质灾害风险已经解除，发布警报单位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处置与救援

4.1信息报告

4.1.1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0312-5620690）、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0312-5621000），并逐级上报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及管委会其他相关领导，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值班室（0311-87908800）、省政府值班室（0311-87902680）和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0311-87908255）。

有关乡镇（街道）、村（社区）、单位和个人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险情，应立即向当地群众示警，同时向当地县（片区）自然资源部门报告；地质灾害已经发生并造成人员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的，还应立即向属地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事发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接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必须在15分钟内分别向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和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电话报告，25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20分钟内分别向省

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35分钟内书面报告。同时抄报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事发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接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报告后，必须在1小时内书面向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和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在2小时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报告。同时抄报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

发生地质灾害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要主动向应急指挥部提供与灾害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县政府提供地质灾害防治治理的有关资料，为应急指挥部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涉及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员的地质灾害，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4.1.2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采用传真、信息网络传输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先电话报告，后补充书面报告。

4.1.3报告内容

突发地质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险情灾情出现的时间和地点、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危 害对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事态进展，及时做好后续处置情况续报工作；情况有变化的，应在进一步核实后，将情况续报和核报。

4.2先期处置

4.2.1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后，涉事的单位、事发地村委会、乡镇（街道）应当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现场，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事发地的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4.2.2对于初步判断为中型及以上级别地质灾害，应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和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新区应急指挥部根据自然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集结队伍人员，畅通联络方式，开展应急处置。

4.3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根据地质灾害的等级，将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Ⅰ级为最高等级。

4.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启动Ⅰ级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4.3.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跨县域，事态较为复杂、敏感，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由新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紧急情况下，迅速启动防灾避险方案，及时有序组织群众安全转移。

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由新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新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公共服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应急处置人员随同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灾情调查、险情分析、次生灾害防范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医疗和心理救助，全力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规定向省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灾情信息，做好赴现场省级工作组的工作对接和相应保障。

4.3.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其他中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后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

新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做好现场管控，避免人员伤亡，根据规定将灾情信息报告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4.3.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片区）具体指挥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地县 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组织制定防灾避险方案，明确防灾责任人、预警信号、疏散路线及临时安置场所等；组织力量严密监测地质灾害发展变化。

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由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超出其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4.4处置措施

4.4.1现场指挥部处置措施

（1）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灾害救援；

（2）组织制定应急救援和防止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工作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

（5）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6）及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有关决定事项和新区领导批示、指示。

4.4.2各部门措施

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和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采取以下措施：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及时掌握和报告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分配救援任务；县政府应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加强监测，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调用应急物资，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秩序及社会治安等。

4.5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情况，新区管委会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力量，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4.6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发生后，新区宣传网信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发生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配合省委宣传部门做好向社会发布信息的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发布会的组织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新区宣传网信局配合省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4.7应急结束

突发地质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基本消除，经评估确定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停止有关现场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地质灾害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灾害。

5恢复与重建

5.1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事发地县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5.2生活救助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地质灾害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新区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因地质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由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5.3调查与评估

中型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单位应急处置工作及时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5.4恢复重建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需要开展治理的，由事发地县政府或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对需要开展恢复重建的，由事发地县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计划，统筹安排受灾地区重建工作。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恢复重建工作，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6应急保障

6.1人力资源保障

6.1.1新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不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针对性的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6.1.2新区消防救援队伍、周边驻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新区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骨干和突击力量，依法参与抢险救灾、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等应急处置任务。

6.1.3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利用地质灾害防治专业技术单位充实应急力量，保证相对稳定和相应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应对地质灾害监测、应急抢险等需要。

6.1.4新区自然资源和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家队伍建设，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6.2资金保障

6.2.1新区管委会、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所需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部门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支出，由改革发展局依法设置。

6.2.2鼓励群众、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应对地质灾害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6.2.3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动形成健全、完善、高效的巨灾保险市场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

6.3物资装备保障

6.3.1根据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和三县（片区管委会）当前实际情况，采取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新区有关部门和属地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6.3.2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职责分工，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配备满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需要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健全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

6.4指挥系统和通信保障

6.4.1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新区应急指挥平台，结合新兴技术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GIS、数据融合等技术，会同新区有关部门搭建应急指挥信息化平台，提高处置突发地质灾害的信息化程度和智能化程度。

6.4.2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三县（片区）逐步建立应急指挥基础信息数据库，不断完善、维护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决策咨询专家、辅助决策知识等数据，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及分析决策提供辅助支持。

6.4.3新区改革发展局协调各相关通信运营企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汇总各成员单位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动态更新通讯录。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电话、无线电台和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络，并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

6.5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新区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监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开展医疗救护演练。

6.6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新区公安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地质灾害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道路及交通设施被破坏或毁坏时，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应牵头迅速组织专业应急队伍进行抢修，保障交通线路顺畅。

6.7科技支持

6.7.1新区有关单位要开展地质灾害救灾方法、技术研究。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单位加强对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6.7.2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加大对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支持力度和投资，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技含量。

6.8宣传和教育

6.8.1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范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8.2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6.8.3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6.8.4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7预案管理

7.1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负责具体解释工作。三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片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片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7.2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抢险实战能力的目的。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综合应急演练；各成员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责，有计划地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地质灾害专项应急演练，检验并提升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原则上每2年不少于1次，每次应急演练结束后牵头部门应对应急演练进行系统评估。

7.3预案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出修订建议，上报新区管委会批准后施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地质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7.4预案备案

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需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县（片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需同时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和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8附则

8.1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2奖励与处罚

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救灾工作中，不正确履行法定应急防治和救灾职责，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地质灾害灾情，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监督检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有关部门，定期对地质灾害应急保障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改进工作。

8.4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9 附件

附件1 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分级

附件2 雄安新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3 地质灾害现场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分工

河北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机制，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置过程，最大限度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建设韧性雄安提供保障。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河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预案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废弃等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中毒和窒息等事故。

发生在新区范围内的燃气突发事件、铁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不适用于本预案。

1.4工作原则

1.4.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降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减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1.4.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机构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的作用。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1.4.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新区有关部门、三县人民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分级负责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全面负责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就近指挥、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

1.4.4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新区党工委领导、管委会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1.4.5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立健全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处置各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1.4.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不断推动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整合新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1.4.7坚持平战结合、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和基地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工作。

1.4.8坚持动员群众、增强意识。建立健全群众参与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有效机制。加强教育培训，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5新区危险化学品风险现状

新区正处于大规模开工建设阶段，部分危险化学品企业将进行搬迁改造、关闭退出或转产。在此过程中，既要重点防范正常经营过程中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和灼伤等事故风险，又要防范拆迁造成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等风险。同时，因为石油与天然气开采纳入危险化学品行业，原油与天然气开采、储存、加工、管道运输过程中因泄漏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窒息风险也呈现出来，需要高度强化管控。另外，建设过程中因破土动工破坏输油、输气管道，造成原油与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要重点防范。

新区过境车辆主要通行道路为荣乌高速、大广高速、京广澳高速和112国道、S333省道、白洋淀大道、保静线、容蠡线等。随着新区大规模开工建设，人流、物流、车流不断增加，交通安全风险增加。过境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需重点防范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危险化学品泄漏、包装品破损等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四类。全事等级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见附件1）

1.6预案体系

雄安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新区级预案；第二级为县级或片区预案；第三级为乡镇（街道）预案。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和新区管委会的指导下，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区安委会）为应对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指挥机构。新区安委会由主任、常务副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

2.1.1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组成

主任：河北省常委，雄安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常务副主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雄安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副主任：雄安新区党工委副书记、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新区公安局、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宣传网信局、改革发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局、新区气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

其他相关单位人员：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雄安电力公司、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2.1.2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领导、组织、协调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救援。

（2）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或终止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3）组织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超出县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做好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救援工作。

（4）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2.2工作机构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新区安委办）为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设在新区应急管理局，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新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新区安委办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协调主要职责：

（1）在新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下，指导协调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应急值守相关工作；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重要信息。

（4）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5）组织编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6）统筹危险化学品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7）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2.3成员单位

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包括：新区公安局、新区党政办公室、新区党群工作部、新区宣传网信局、新区改革发展局、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新区公共服务局、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综合执法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气象局、新区消防救援筹备组、三县和片区管委会。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4专家支持

由新区安委办组织行业领域专家构建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专家库，对事故应对提供技术支撑。

2.5现场指挥部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由新区安委会领导和相关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组成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事发地县委、县政府（片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行使专业处置的现场指挥权。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贯彻传达上级指令和报送事故现场信息。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与事故有关的各部门（单位）应当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和参与事故处置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现场指挥部可设置若干工作组，一般包括：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新闻宣传组、治安疏导组、调查评估组、涉外事务组、专家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气象服务保障组等。各应急工作组参照《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职责执行，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专业应急工作组。

3风险防控

3.1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全过程安全管控，禁止过境危险品运输车辆在起步区通行。统筹产业布局，科学规避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努力提高城市安全水平。

3.2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数据库，构建危险化学品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

3.3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3.4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拆迁、改造过程中因动火切割、破土动工等危险作业的变更管理，预先辨识风险，有效进行管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变更期间安全。

4监测预警

4.1监测

4.1.1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4.1.2新区各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方法与程序，对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实施监控。

4.1.3危险化学品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监控，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2预警

生产安全事故灾难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河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执行。

4.2.1 预警等级

可以预警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划分预警等级。

4.2.2预警发布

当监测系统显示或接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报告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新区安委办立即报告新区安委会领导，由新区安委会组织会商分析。

（1）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会影响到事发周边人民群众安全和生活时，分级发布预警。当可能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安委办发布蓝色预警；当可能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管委会确认，由新区安委办发布黄色预警，发布蓝色预警或黄色预警时，应向省安委办备案。当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时，由新区管委会或授权新区安委办立即向省安委办报告，省应急办发布红色或橙色预警后，由新区安委办组织转发。

向受影响区域民众发出的预警信息包括预警级别、起 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机关等内容。

新区管委会组织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开展预警响应，立即组织辖区民众、单位有序做好避险准备，密切注意事态发展。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2）经研判，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果不会影响事发地周边社区民众安全和生活时，省安委办、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发出预警信息，通知应急救援力量采取相应预警行动。

（3）需向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中国雄安官网、“雄安发布”公众号等进行发布。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警报器、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4.2.3信息跟踪

预警信息发布后，新区安委办、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跟踪事故发展态势，及时报请新区管委会调整预警发布的信息。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及时报送事态发展情况，为新区管委会提供详实、及时的决策信息。新区安委办与省安委办保持联络，及时报送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2.4预警行动

（1）应急值守。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急支持保障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和受影响区域县委、县政府要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接受、反馈、通报各种应急相关信息。

（2）专家会商。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召集相关专家，通报预警信息、进行专业咨询、组织应急措施会商并及时将分析、会商情况报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

（3）应急救援队伍集结。启动预警后，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通知本预案确定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进入应急状态，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集结或进入指定地点待命，随时准备展开应急响应活动。

（4）应急救援装备调集。启动预警后，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立即与受影响区域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进行沟通，了解应急救援装备需求情况，督促就近征集应急救援装备。对应急所需但当地无法解决的应急救援装备，新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迅速在受影响区域周边征集、组织，并协调组织调运。

4.2.5解除预警

当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风险已经解除，发布预警的单位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应急处置与救援

5.1信息报告

5.1.1报告程序和时限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0312-5620690）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0312-5621000），并逐级上报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领导，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省委值班室（0311-87908800）、省政府值班室（0311-87902680）和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0311-87908255）。

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接报后20分钟内分别向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接报后30分钟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分别向新区安委办（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总值班室在接报后2小时内分别向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指挥中心、省委值班室、省政府值班室报告。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县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事故发生后2小时。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单位和有关管理部门要主动向安全管理委员会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发地县政府提供事故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5.1.2报告内容

报告事发地的概况，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事故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等。

5.2先期处置

5.2.1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5.2.2事发地的乡镇（街道）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职工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事发单位控制危险源，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报告信息。

5.2.3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以营救遇险人员为重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5.3分级响应

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

5.3.1 Ⅰ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启动Ⅰ级响应，并报省委、省政府。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按照本预案全力以赴组织事故的前期处置和救援，并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国家、省级有关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属地原则，在国务院、省政府领导下积极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5.3.2 Ⅱ级应急响应

发生跨县域、跨部门，事态较为复杂、敏感，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的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新区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5.3.3 Ⅲ级应急响应

发生超出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或跨县、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时，新区分管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新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全力以赴开展事故处置和救援。

5.3.4 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由新区安委办启动新区层级的Ⅳ级应急响应，同时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启动响应。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新区有关部门赶赴现场指导。赶赴现场的新区有关部门及属地政府（管委会）保持与新区安委办联络畅通，当超出属地应急处置能力时，及时上报请求救援。新区安委办开展信息收集、报告、通报工作，密切关注事态发展，随时做好应急响应升级准备。

5.4处置措施

5.4.1分级处置

（1）事故单位先期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开展关阀泄压断料、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

（2）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先期处置措施。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消防、卫生健康、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序撤离。

周边损失摸排。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当地干部对周边可能受损的区域进行损失摸排。

信息搜集与报送。做好事故信息搜集、分析和报送工作，及时发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积极引导各类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及时报道事故信息。

（3）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处置。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范围和可控情况，作出如下处置，其中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还应根据国家、省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处置：

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令。

对事发地县委、县政府提出事故应急处置要求，指令新区有关部门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必要时请求应急管理厅给予支持，及时通报波及或可能波及的其他地市。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同志率有关工作组、专家组赶赴事发地进行组织指导协调。

调集专业处置力量和抢险救援物资救援，必要时请求周边驻军和武警部队给予支援。

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指示，进一步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4.2现场指挥部处置

根据现场处置的需要，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规定成立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开展现场处置。并开展以下工作：

（1）深入现场实地查看情况。

（2）听取各有关单位情况汇报。

（3）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

（4）传达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落实相关事宜。

（5）完善初步处置方案（意见），形成现场应急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交通管制、现场管控、组织营救、医疗救治、监测预警、疏散撤离、避险安置、治安维持、卫生防疫、信息发布，以及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抢修等。

（6）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任务。

（7）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8）实地督查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情况。

（9）根据现场处置情况、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10）定时总结调度，书面汇总上报现场处置情况。

5.4.3处置要点

（1）一般处置原则

接警。接（报）警要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事故现场隔离。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扩散、火势、爆炸所涉及的范围等情况建立警戒区，并对事故现场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人员疏散。一般采取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方式。撤离是在有一定的时间与准备的情况下，把所有可能受灾或有危险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就地保护是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行动无法进行时，组织人员就近进入相对安全的掩蔽体或区域内，就地取材进行人体保护，躲避危险。

事故危险区、核心区应急抢险人员的调配应适度、合理，防止意外事件造成不必要的一线人员伤亡。

保障支持力量要充足有力，保证应急需求。

（2）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在保证应急人员自身安全的前提下解救被困人员。

确定火灾的物质类别，根据火灾的物质类别特性选取适用的灭火器材和灭火方案。

确定火灾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根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确定相应的人员搜救、灭火主攻方向、隔离保护范围、危险物品转移等应急方案。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监控、隔离保护。

评估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对周围区域可能影响的规模和程度），根据评估，明确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及时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预防事故蔓延、扩大。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相关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和资源的预先安排。

（3）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地点、爆炸的物质类别、爆炸类型、爆炸场所。根据爆炸事故的地点、物质类别、爆炸类型、周围环境，明确事故处置的技术方案、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受伤害人员可能所处的位置和搜救方案、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的转移疏散路径。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明确爆炸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所需的技术和专家。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根据事故现场危险物质存量、爆炸事故严重程度、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环境、爆炸事故现场周边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爆炸事故造成的设施和人员受害情况、发生次生事故灾害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等，调集相应应急队伍和应急资源，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4）易燃、易爆或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根据泄漏源的位置、危险化学品种类、泄漏范围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制定应急技术方案和抢险安全措施。

当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时，首先要控制现场及扩散区的一切明火源、施行交通管制、对应急器材的防爆特性进行检查，防止引发火灾、爆炸次生事故。

当泄漏物为有毒有害介质时，根据泄漏扩散范围、现场风向等施行现场隔离、警戒、交通管制和区域内人员疏散措施，落实应急人员的个体防护措施，迅速组织搜救受害人员。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根据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确定监控措施、隔离保护方案和预防重大危险源发生次生灾害的防控措施。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现场风向、风速等信息及泄漏扩散趋势预测，根据预计泄漏的持续时间和可能的泄漏量、风向和周围环境确定周边人员疏散的范围和安置措施。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附近水源、沟渠、涵洞、下水道等场所，根据泄漏物的去向制定堵截措施、防爆措施和环保应急方案，对泄漏物流经区域发出预警通告，防止发生重大环保和人畜中毒事故。对泄漏物为易燃易爆介质的，对泄漏物流经区域要进行明火和交通管制，防止发生重大爆炸事故。

确定泄漏应急救援所需的处置技术和专家。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明确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队伍、企业救援队伍、防化部队等），抢险救援时，应及时调集相应的应急队伍和装备，做好后备队伍、资源的预先安排。

（5）现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发生事故类别以及应急人员职责的不同，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应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装备；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隔离型密闭防毒面罩、适用的化学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防止人体接触、沾染有毒有害介质的防护装备。

（6）群众的安全防护

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评估事故影响范围和事故后果的严重程度，确定群众的安全防护范围，明确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和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定群众的疏散撤离方式、程序，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并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定应急情况下对群众进行医疗救助、疾病控制、生活救助的方式和程序；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控制污染，减少事故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确定紧急避难场所，并作出相应安排，便于被疏散群众的安置；做好群众疏散、避难过程中的治安管理工作。

5.5信息发布

各类信息要按规定经相应级别的部门核实、审批后，按批准的范围进行发布。信息的发布要遵循公开、透明、及时的原则。

新区安委办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一般和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及时为新闻发布和报道提供准确、详实的事故和应急救援信息。新区宣传网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依据权威部门发布的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有序引导舆论。必要时，指导有关部门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生重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新区安委会要保持与省宣传部门信息畅通，为社会信息发布提供必要信息资料，并在为新闻发布会提供保障，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对可能产生国际或国内影响的重大敏感事件或涉外事件，由新区宣传网信局配合省委宣传部按规定及时组织对外报道。各新闻媒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5.6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得到控制、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现场检测评估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起草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报送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新区安委会办公室。

6恢复与重建

6.1善后处置

由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以及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解决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生活救助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期生活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新区有关部门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群众，由新区公共服务局按照有关政策纳入低保范围。

6.3保险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对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的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6.4调查与评估

参与事故调查的相关部门对现场采集、留存的所有现场证据、资料及技术档案，要登记造册、编号，并交由事故调查主管部门保存，移交证据须经办人签名确定。

（1）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配合省政府、国务院组织的事故调查工作，积极落实上级调查组提出的改进建议，认真汲取事故教训。

（2）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由新区管委会委托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调查组进行调查；必要时，由新区管委会直接组成调查组或者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3）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事发地县政府（片区管委会）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形成应急处置评估报告，并纳入事故调查报告，按程序报新区管委会和省安委办。

6.5恢复重建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受到影响的县政府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恢复重建工作，由新区管委会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7应急保障

7.1人力资源保障

7.1.1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新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立完善新区、县（片区）、乡镇（街道）三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7.1.2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新区应急管理局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保障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组建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会同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承担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7.1.3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各乡镇（街道）和社区、村要充分发挥民兵、预备役人员、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有相关救援专业知识和经验人员的作用，在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方面发挥就近优势，在县应急指挥部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

7.1.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引导、强化服务，积极支持和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7.1.5专家保障。新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危险化学品行业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制度和联系制度，为事故应急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7.2资金保障

7.2.1新区管委会、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所需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应急演练等日常工作经费，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部门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支出，由新区改革发展局依法设置。

7.2.2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支付，事故单位（含事故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无力支付的费用，由事发地县政府负责协调解决。

7.2.3各有关部门应当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企业通过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转移风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鼓励保险行业开展事故风险管理研究，建立事故信息数据库，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

7.3物资装备保障

7.3.1根据新区产业布局、规划建设和三县当前实际情况，采取实物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生产能力与技术储备相结合、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由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分区域、分部门合理储备应急物资。

7.3.2逐步建立完善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收储轮换、调剂调用机制，提高应急物资综合协调、分类分级保障能力。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要探索利用预签合同、灾害保险、落实税收政策、设立基金等多种经济手段，建设社会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实现社会资源的综合利用。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

7.3.3建立重大危险源和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根据重大危险源普查情况，利用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分布和基本情况台账，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基本信息。

7.3.4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行政许可有关内容，利用已建立的危险化学品数据库，逐步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7.3.5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7.4通信与信息保障

新区改革发展局组织雄安铁塔公司、雄安移动公司、雄安联通公司、雄安电信公司等有关企业配合，整合各部门（单位）的业务资源和专用通信网络，建立健全应急信息系统保障工作体系，不断完善整个系统的功能和信息数据，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网络相配套、多种路由共存的应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畅通。新区各部门、三县要掌握本系统、本辖区所有应急机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通信联系方式。

7.5医疗卫生保障

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医疗专家队伍和医疗救援队伍，组织储备医疗救治应急物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针对本企业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加强员工自救、互救技能培训，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6交通运输保障

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新区公安局负责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7.7宣传和教育

7.7.1新区有关部门、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范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7.7.2新区各级各类学校应当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新区公共服务局应当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7.7.3新区各有关部门和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辖区特点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7.4企事业单位应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和应急知识宣传培训，普及广大从业人员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知识和技能，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救援素质和能力，有效防范因施救不当导致伤亡扩大或发生次生事故。

8预案管理

8.1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和解释工作，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三县应急管理局及片区承担生产安全监管的部门负责县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织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

8.2预案演练

8.2.1新区安委办统筹协调和检查指导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工作，至少每2年开展1次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

8.2.2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局。其他群众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社区工作站和居民委员会也应结合实际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8.3预案修订

新区安委办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新区管委会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6）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8.4预案备案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备案实施办法》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9 附则

9.1奖励与惩罚

9.1.1公民按照各级党委、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9.1.2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监督检查

新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和新区有关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附件

附件1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类分级

附件2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应对危险化学品

生产安全事故中的职责

河北雄安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雄安新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查灾核灾工作规程》《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雄安新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雄安新区范围内造成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自然灾害救助全过程管理。

1.5预案体系

雄安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分为三级：第一级为新区级预案；第二级为县级或片区预案；第三级为乡镇预案，内容延伸至村（社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指挥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领导下和管委会指导下，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简称新区安委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和救灾捐赠款物，负责组织协调各县（片区）间突发事件的有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的组成见“雄安安委发〔2023〕5号”文件。

新区安委会负责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工作职责：

（1）研究制定新区自然灾害救助的政策措施、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

（2）分析、总结本新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统筹协调和指挥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或协助县和片区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4）统筹协调和指挥新区较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三县和各片区开展一般及以下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河北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开展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负责组织协调新区自然灾害的灾后救助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灾情和灾区需求会商与评估；统筹协调救灾捐赠、救灾物资保障等工作。

（6）负责组织协调外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需要新区开展的救助工作。

（7）监督检查三县人民政府、各片区管委会及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省委、省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8）组织指导新区、三县和建成片区两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工作；

（9）负责指导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10）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2工作机构

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简称新区安委办）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办在自然灾害救助方面的职责如下：

（1）组织落实新区安委会的决定，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省领导和新区领导关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工作要求；

（2）开展新区自然灾害救助方针政策和工作措施的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3）综合汇总和通报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情况，承办新区关于自然灾害救助相关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定、议定事项跟踪督办工作；

（4）组织制定、修订新区自然灾害救助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三县、片区和各相关单位制定、修订与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相关的预案。

（5）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按照新区领导指示要求，做好新区本级预案启动和较大自然灾害救助的协调指导等工作；

（6）负责收集分析新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负责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核查、分析评估灾情形势和灾区需求，提出相应的救助措施；

（7）协调三县和各片区加强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物资的管理和使用工作；

（8）负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相关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家组的联系工作；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的新闻发布工作；

（9）组织协调跨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接收自然灾害救灾捐赠款物，统筹调配应急救助资金和物资，公布相关捐赠和物资、资金发放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对外部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后的救灾捐赠工作。

2.3成员单位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级别，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按照新区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分工见附件1。

2.4专家组

新区安委办会同新区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专家库，对新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和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新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2.5各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

三县和各片区应建立本级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以下自然灾害的救助工作。

乡镇（街道）设立的自然灾害救助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村、社区按照本级上级政府的要求承担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主要任务

3.1信息报告和发布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基层灾害信息员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掌握灾情，及时上报所属乡镇和县应急管理局、片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报送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报送系统”上报省减灾中心，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

新区安委办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并明确分配灾情统计任务。灾情平稳后，及时指导新区相关部门，三县应急管理局和片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核灾。

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发布灾情信息，做好正面舆情引导。

3.2应急响应

3.2.1转移安置群众

组织危险区域人员紧急避险转移，采取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紧急转移安置。

3.2.2调拨救助物资

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3.2.3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自然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治安管理，维护自然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2.4加强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救灾工作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3.3灾后救助

3.3.1过渡期救助

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情况通报等工作。

3.3.2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3.4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根据倒损住房评估结果，按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相关标准，下达补助资金。

4救助准备

新区公共服务局、气象局、震灾预防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等部门及时向新区安委会及成员单位报告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新区安委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新区安委会领导报告，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情况，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新区、各县和各片区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提前调拨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物资前移；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防灾救灾准备工作。

（5）指导受威胁区域政府、管委会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疏散转移人员，并保障其基本生活。

（6）通知应急救助队伍做好救助准备工作。

（7）向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救灾准备情况。

5信息报告和发布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

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5.1 信息报告

5.1.1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接到突发自然灾害报告后，立即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0312-5620690）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0312-5621000），并逐级上报至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相关领导，同时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值班室（0311-87902680）和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0311-87908255）。

发生重大及以上自然灾害后，各县（含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10分钟内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接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的电话和书面报告后，10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电话报告和书面报告。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各县（含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必须在1小时内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新区行业主管部门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值班室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信息报告后30分钟内向省应急管理厅值班室报告。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各县（含片区）应急管理部门2小时内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新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２小时内审核、汇总，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并按规定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5.1.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新区应急管理局立即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应在7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5.1.3对干旱灾害，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5.1.4新区及各县（含片区）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新区应急管理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5.2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

灾情稳定前，新区应急管理局和受灾县（含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和属地，核实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数据，并向社会滚动发布；密切关注社会的关切问题，积极发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应急响应

6.1先期处置

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乡镇（街道）、村（社区）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救助“第一响应人”，应做好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三县、片区做好应急救助组织工作。

6.1.1转移安置群众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及时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通过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1.2调拨救助物资

紧急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6.1.3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自然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集中安置点等重点区域治安巡逻，维护自然灾害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6.2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雄安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6.2.1 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

雄安新区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死亡或可能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万人以上；

倒塌或严重损坏房屋3万间或1万户以上；

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0%以上，或30万人以上；

新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中涉及社会群众的伤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开展紧急生活救助等情况，其他新区专项安委会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Ⅰ级响应，需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开展救助工作的；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新区安委会决定的其他情况。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安委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新区安委会领导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新区安委会报请新区管委会同意，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新区党工委报告。

（3）响应措施

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或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协调、领导新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片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新区安委会主任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地相关人员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必要时，与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和协调受灾地区应急救助工作。

协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与国家、省派出的工作组负责同志前往灾区了解灾情、慰问受灾人员，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数据统计、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新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新区安委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根据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新区改革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新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有关工作。

6.2.2 Ⅱ级响应

（1）启动条件

雄安新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死亡或可能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或15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30%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新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中涉及社会群众的伤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开展紧急生活救助等情况，其他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Ⅱ级响应，需新区安委会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高。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新区安委会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安委会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报告。

（3）响应措施

由安委会主任组织协调新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片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新区安委会领导主持会商，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成员及有关受灾县相关人员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制定对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各项措施。必要时，与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联合成立现场指挥部，或派出现场工作组，指挥和协调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新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统计、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12时前向新区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

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根据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新区改革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新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3 Ⅲ级响应

（1）启动条件

雄安新区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死亡或可能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20人以下；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5000间或1500户以下；

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新区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事件中涉及社会群众的伤亡、紧急转移安置和需开展紧急生活救助等情况，其他新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专项应急预案Ⅲ级响应，需新区安委会组织开展应急救助工作的；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新区安委会报告。

（3）响应措施

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新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新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县相关人员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派出由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根据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新区改革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新区应急管理局协调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新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情统计和救灾等有关工作。

6.2.4 Ⅳ级响应

（1）启动条件

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①死亡或可能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②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③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150户以上，1500间以下或500户以下；

④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3%以上、10%以下，或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⑤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新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3）响应措施

由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新区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新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新区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新区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新区应急管理局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根据受灾县应急管理部门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新区改革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工作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新区安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灾情统计和救灾等有关工作。

6.2.5 启动条件调整

（1）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新区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新区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定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新区安委办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结束消息。

7 灾后救助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新区管委会、三县人民政府、各片区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共同承担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

7.1 灾情数据统计汇总

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新区安委办牵头对全区灾害损失数据进行统计汇总，形成初步灾情统计结果。新区安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局相关人员，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7.2过渡期生活救助

7.2.1自然灾害发生后，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新区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救灾工作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2.2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性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新区改革发展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救助资金。新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7.2.3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积极与民政部门沟通做好社会救助的衔接工作。

7.3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3.1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受灾县、片区于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会同受灾地应急管理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人员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7.3.2受灾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新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3.3根据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新区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新区改革发展局研究确定后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新区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

7.3.4新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新区改革发展局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8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是为了支持帮助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的受灾人员及时恢复重建和修缮倒损房屋，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基本住房问题。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采取“自主申请、不建不补；逐户统计、发放到户”的方式管理。

8.1倒损住房情况统计、调查和核定

8.1.1倒损住房统计、调查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后，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立即组织力量，依托乡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逐户全面排查倒损住房情况，摸清底数，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开展倒损住房统计、调查工作，建立分户台账，填写家庭基本情况和住房倒损情况，在核报阶段通过灾情系统向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备，并制作倒损住房照片等影像资料备查。

8.1.2倒损住房核定

新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审核倒损住房情况，采取抽样调查、现场核实等方式，核定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情况。

8.2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8.2.1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为因自然灾害导致住房倒塌或损坏、主动向政府部门提出恢复重建救助申请、经审核后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家庭。救助对象分为重建户、修缮户，重建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法正常居住，需要重建的受灾家庭；修缮户是指基本住房因灾一般损坏，需要修缮的受灾家庭。房屋性质和产权归属以不动产登记为准，倒塌和损坏情况应参考房屋安全鉴定单位的鉴定结论。在倒损住房核定工作基础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组织调查统计救助对象信息，逐户建立档案。

8.2.2救助对象确定

三县（片区）应急管理和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确定救助对象，汇总救助对象信息，区分重建户、修缮户，建立分户台账，补充填写恢复重建救助情况，通过灾情系统上报新区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其中银行账号信息留存县级备查。新区应急管理局、改革发展局采取抽样调查等方法对三县（片区）上报的需救助家庭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

8.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和下达

8.3.1补助资金安排

新区及三县政府（片区管委会）应认真履行灾害救助主体责任，将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8.3.2补助资金申请

新区及三县（片区）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地区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申请上级补助资金。

8.3.3补助资金拨付

新区改革发展局结合上级下拨和本级安排资金情况，以及灾情、财力、救灾工作开展等情况，会同新区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资金安排方案，及时拨至县级，同时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备案。

8.4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发放

8.4.1具体补助标准的确定

接到上级补助资金拨款文件后，三县（片区）财政和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资金安排等情况，研究提出当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方案，明确具体补助标准、发放条件和发放时间等规定，报县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残疾人家庭、低收入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及其他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人员，应纳入重点救助对象范围，给予倾斜支持。

8.4.2补助资金发放

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局负责因灾倒损住房重建补助资金发放工作。补助资金应通过“一卡（折）通”或社保卡等发放到户，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局指导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组织做好资金发放公示工作，公示信息应包含救助对象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补助金额等信息，与此前录入灾情系统的信息一致。

8.4.3补助资金退回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应在灾害发生后次年10月底前完成。对于确因受灾人员放弃重建等原因，未能按期完成重建（含购置）工作的，应将补助资金按程序退回。

8.5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

8.5.1规范有序发放资金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指导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救助对象及补助资金发放的公示工作，定期通报补助资金的发放进度，检查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汇总并按要求上报补助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8.5.2加强社会监督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救助政策、资金分配使用、工作措施等有关情况，加强救助工作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切实增强救助工作的透明度，增强救助效果，提高政府公信力。同时，采取抽样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检查补助资金分配、发放等情况，配合本地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8.6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绩效管理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和财政加强补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自评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并采取实地检查、抽样调查等方式，确保评价结果客观有效。

8.7协调推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8.7.1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恢复重建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协同推进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定期调度统计并及时通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进度，按要求汇总填报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情况统计表。

8.7.2协同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新区及三县（片区）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项目选址工作，确保重建方案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协调推动倒损住房保险理赔，并按规定落实恢复重建相关税费减免政策，配合加强重建和维修住房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及时组织验收评估。

9保障措施

9.1人力资源保障

9.1.1完善新区各级自然灾害救助专业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其参与救助工作的能力。

9.1.2建立健全专家队伍，建立专家库管理信息系统，对专家信息进行分类管理，以便发生灾害时能及时组织联系相关领域重要专家。

9.1.3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队伍管理机制。加强灾害信息员培训，建立健全覆盖新区、县（片区）、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每个村（社区）配备数量充足的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9.1.4建立健全专业救援队伍力量，并建立专业队伍联动机制。

9.1.5加强基层救援力量建设，培育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积极展开自救互助，减少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

9.2资金保障

9.2.1新区改革发展局、各县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范，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给予相应资金支持，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9.2.2各级监察、审计部门依法对捐赠救灾款物的拨付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察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监察和审计结果。

9.2.3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提供保险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以巨灾保险为代表的风险分担机制。

9.3物资保障

9.3.1统筹规划新区全域应急救助物资的储备种类和数量，建立新区、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9.3.2制定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建立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集中储备与分散储备相结合的多层次储备体系。建立代储、征购机制，实现社会仓储、物流资源的整合，实现物资储备社会化，形成与新区发展相适应的、能够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储备能力。

9.3.3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新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助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9.3.4建立雄安新区与京津冀区域救灾物资援助联动机制，加强中央救灾物资代储管理。

9.3.5健全救灾物资储备库体系，建设1个中心、N个分中心的新区救灾物资储备库模式，形成覆盖全新区救灾、捐赠物资仓储网络。

9.4交通运输保障

9.4.1加强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新区及各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的统一指挥调度。

9.4.2铁路、公路部门要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灾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9.5避难场所和设施保障

9.5.1加快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建设，在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9.5.2新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统筹制定法规政策制度，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预案，建设信息系统，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开展培训演练。

9.5.3各县政府（片区管委会）、新区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落实避难场所建设、日常管理、维护等有关工作。

9.5.4自然灾害发生后，由新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督促管理单位和运维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9.5.5新区、县两级财政部门对避难场所的日常运营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鼓励采用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保证避难场所灾时的安全运营、物资供应和志愿者服务保障。

9.6通信和信息保障

9.6.1加强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研制和配备，建立先进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9.6.2完善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加强新区、县、乡镇三级的救灾通信网络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自然灾害信息。

9.6.3建立部门间灾害信息共享平台，提供信息交流服务，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9.6.4建立灾害预防、评估以及灾害应急救助辅助决策系统。

9.6.5建立灾害救助数据库，建立统一、高效的应急决策和快速评估系统，提高灾情信息会商、分析、研判、评估能力。

9.7社会动员

9.7.1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9.7.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9.7.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9.8科技支持

9.8.1建立基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地理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9.8.2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新区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9.8.3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9.8.4开展应急广播相关技术、标准研究，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9.9宣传和教育

9.9.1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9.9.2组织开展对新区、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10预案管理

10.1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新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具体制修订和管理工作，并负责解释。各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具体制修订工作。各片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所辖片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具体制修订工作。各乡镇根据上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

10.2预案演练

应急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的目的。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演练方案，定期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演练。

10.3预案修订

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上报新区管委会审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4）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10.4预案备案

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要求进行备案。

10.5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附件

附件 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与分工